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如附表「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所示之署押及印文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增列如下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以下（被告所涉犯罪事實），應更正為：張博翔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老大」之成年人指示，先至便利商店列印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及「周峰仁」名義之工作證，再於112年12月8日17時57分許，在上址義民廟對曾玉珍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為「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周峰仁」，並向曾玉珍收取77萬元之現金，同時在「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簽「周峰仁」之署名，再將該偽造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交付予曾玉珍收受，以此方式表彰收受曾玉珍所交付款項之意而行使，

01 足生損害於「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鳴華」  
02 及「周峰仁」。張博翔旋於同日18許，經「唐老大」之指示  
03 將前開取得之詐欺贓款77萬元交付予「鄭伊健」收取，其等  
04 即以上開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詐欺集團上游  
05 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  
06 欺犯罪計畫，張博翔並取得「鄭伊健」所交付之報酬1萬540  
07 0元。嗣因曾玉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  
09 院卷第81-82頁、第93頁）」。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  
13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14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  
16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  
17 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  
18 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  
19 定。茲查：

20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2 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  
23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  
24 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26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  
27 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  
2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29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  
30 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31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

01 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且其犯行未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自無新舊法  
05 比較之必要，而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6 論處。

07 (二)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  
11 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5 遂犯罰之」，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區分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金額是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刑，非單純文字修  
17 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  
18 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  
19 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  
22 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  
23 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  
24 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25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之規  
27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法定刑部分  
28 自以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

01 規定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  
0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3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4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  
06 圍，本案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罪，  
07 惟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本案有獲取報酬1萬540  
08 0元（見偵卷第82頁；本院卷第81頁），而至本院判決時  
09 止，被告尚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財物；另參酌刑法第66條  
10 規定所稱「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係指減  
11 輕「至」2分之1，而非必須一律減輕2分之1（最高法院98年  
12 度台上字第749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102年度台上  
13 字第242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得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本案科刑範圍上限為「有  
16 期徒刑6年11月」，而依修正後洗錢防治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本案被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第23條第3項規定，被告  
18 尚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財物，雖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9 項規定適用餘地，然本案科刑範圍之上限則為「有期徒刑5  
20 年」，仍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  
21 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3.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23 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爰依修正後（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論處。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  
29 員，偽造「周峰仁」之工作證並提出以取信告訴人曾玉珍，  
30 並在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使用偽  
31 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之印文，被告

01 並在該單據上偽簽「周峰仁」之署名，均係偽造私文書（特  
02 種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  
03 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  
04 （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詩慧」、「永源營業  
06 員」、「唐老大」、「鄭伊健」、「張詩堯」、「花枝」、  
07 「茉莉綠茶」等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本案犯  
08 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  
10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  
11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  
12 原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13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六、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因本案所獲之犯罪所得1萬5400元，自  
15 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16 7條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工作能  
18 力，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竟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19 與其他成年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行使偽造之委託操  
20 作資金保管單、工作證等手法向告訴人曾玉珍收取詐欺贓款  
21 77萬元，價值觀念有所偏差，影響社會秩序，足見其法治觀  
22 念淡薄，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  
23 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其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  
24 去向之洗錢行為更使金流難以追溯，增加查緝難度與被害人  
25 追回犯罪所得之可能，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均  
26 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然並未與告訴人曾玉珍達成和解以賠  
27 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  
28 與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告訴  
29 人曾玉珍本案所受之財產上損失高達77萬元，金額甚鉅，被  
30 告於本案所獲取之報酬為領取詐欺贓款之2%即1萬5400元(計  
31 算式：77萬\*2%=1萬5400元)；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

01 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4頁），  
02 被告、公訴人及告訴人曾玉珍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  
03 第94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又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  
05 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  
06 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07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  
08 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09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  
10 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  
11 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  
12 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  
13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  
14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  
15 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6 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犯  
17 行始終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  
18 聽從上手指示，擔任出面取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  
19 甚深，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20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  
21 犯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 22 八、沒收部分

### 23 (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部分：

- 24 1.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25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19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26 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  
27 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被告  
28 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變造等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  
29 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署  
30 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  
31 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01 第3518號判決、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  
02 照)。

03 2.經查，如附表「偽造之署押及印文」欄內所示之署押及印  
04 文，均屬偽造之署押及印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俱應依刑  
05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  
06 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  
07 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且依本案卷內事證，尚難認  
08 為被告等人所偽造之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  
09 不生沒收該實體印章之問題。

10 3.至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被告既以交  
11 付於告訴人曾玉珍收受而行使，已非屬被告所有，爰不予宣  
12 告沒收。又本案被告所持偽造之「周峰仁」工作證並未扣  
13 案，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免執程序之複雜，亦不予宣  
14 告沒收。

15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16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  
18 明文。經查：

19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所收取之77萬元  
20 詐欺贓款之百分之2，由「鄭伊健」當場交付給我等語（見  
21 本院卷第81頁），是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1萬5400元  
22 (計算式：77萬\*2%=1萬5400元)，惟該等金額未據扣案，爰  
23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25 2.至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曾玉珍所收得之詐欺贓款77萬元，業已  
26 轉遞予其上手「鄭伊健」收受，該等款項均非屬被告所有或  
27 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於本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  
28 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  
29 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所獲利益亦非甚鉅，故綜合其等犯  
30 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  
31 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1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蘇鈺婷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文書名稱	偽造之署押及印文	卷證出處
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1. 「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2. 代表人「王鳴華」印文1枚 3. 「周峰仁」署押1枚	偵卷第23頁 (112年12月8日)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7830號

20 被 告 張博翔 男 23歲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宜蘭縣○○鎮○○路00巷00號

2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3 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博翔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3 詳、暱稱「林詩慧」、「永源營業員」、「唐老大」、「鄭  
04 伊健」、「張詩堯」、「花枝」、「茉莉綠茶」等3人以上  
05 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06 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犯參與犯罪組  
07 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33號判決  
08 確定），由張博翔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負責向被害人  
09 收取款項，並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至3萬元之報酬。本案  
10 詐欺集團成員「林詩慧」、「永源營業員」於112年11、12  
11 月間，向曾玉珍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曾玉珍陷於錯誤，  
12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2月8日，在新竹縣○○鎮  
13 ○○路0段000號之義民廟，面交77萬元之投資款項予本案詐  
14 欺集團成員。張博翔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  
1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本案詐欺集團之  
17 指示，先列印冒用「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峰仁」  
18 名義所偽造之工作證及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再於112年12  
19 月8日17時57分許，在上址義民廟，對曾玉珍出示上開工作  
20 證、交付上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予曾玉珍收執而行使之，  
21 並向曾玉珍收取77萬元之款項後，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  
22 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嗣因曾玉珍察覺有異，報警處  
23 理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曾玉珍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博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持上開工作證及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於上

		開時地向告訴人曾玉珍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曾玉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之經過，並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面交77萬元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佐證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之經過。
4	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份	證明被告以任職於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周峰仁之名義，向告訴人收取77萬元款項之事實。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19、161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33號判決	佐證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曾以周峰仁名義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前開規定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為77萬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1 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4 定，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  
08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  
10 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11 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3 取財罪論處。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8 檢 察 官 陳芋仔